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2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未将谷红民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15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其他问题.....	21
四、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2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瑞星股份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瑞星有限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瑞星久宇	指	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久宇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璋贸易	指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瑞琳、福瑞琳	指	北京福瑞琳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对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397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398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397-1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0397-2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相关《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分别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2895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929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610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7613号《审计报告》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2 号

致：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2月1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北交所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

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下滑趋势，分别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 10.99%和 3.45%，2022 年 1-6 月收入增幅 5.06%，可比公司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煤改气”工程的阶段性结束和中燃物资、新奥燃气降低采购价格导致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的减少等，其中中燃物资销售金额由 4,769.32 万元降至 3.65 万元、新奥燃气销售金额由 5,444.82 万元降至 914.53 万元；2022 年 1-6 月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收益于“老旧小区改造”等政策利好因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及原因，政策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特瑞斯、春晖智控等的影响程度是否不同，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在产业链的分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收入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2）中燃物资、新奥燃气因客户降低采购价格导致发行人与其减少交易，结合产品销售市场的竞争态势、竞争对手的情况和新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降价压力和风险、产品毛利率是否会受到挤压，并就业绩下滑情况及原因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3）报告期内，向恒璋贸易和福瑞琳的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模式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1%、91.22%、93.87%和 87.32%，说明贸易商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为商务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签订合同是否基于公平的商务谈判，发行人是否为贸易商客户尤其是上述两家贸易商的唯一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恒璋贸易、福瑞琳的经营规模，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及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郑州恒璋、海南恒璋、浙江恒璋和福瑞琳的具体下游客户名称、向下游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终端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是否均为下游客户的集采平台；海南恒璋、浙江恒璋和福瑞琳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煤改气”工程的阶段性结束，发行人直销模式收入存在下滑，但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却增加的合理性，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是否未受外部政策影响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分别为 25.83 万元、

14.56 万元、76.19 万元和 65.29 万元，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为招投标，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并与特瑞斯等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招投标费用较低是否合理。（5）发行人应收账款（包括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02%、111.29%、109.57%和 265.57%，可比公司均值为 40.79%、47.63%、53.86%和 128.64%，结合与特瑞斯等可比公司在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比例差异情况及对回款的影响等，进一步分析上述比例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74.35 万元、1,368.52 万元、584.42 万元和 954.1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请发行人结合短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及短期偿债能力、货币资金余额较少的情况、应付账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应付账款是否能够及时偿还，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视情况做风险揭示。（6）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过程中在计算迁徙率时不考虑未逾期组合，最后将未逾期与逾期一年以内损失率定为相同比例，上述估计过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在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时检查记账凭证入账时间与验收单据、签收单据等支持性单据，是否获取出库单、物流单等单据，说明截止性测试的审计程序是否执行到位，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规定。（2）提供主要直销客户、恒璋贸易、福瑞琳的销售合同。（3）资金流水核查中关键岗位人员的确定标准，财务人员为已离职人员，现任财务的资金流水是否核查；区域销售经理中张洪潮的资金流水未核查的原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办人员赴恒璋贸易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海南恒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恒璋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流水是否进行核查及是否存在异常交易；资金流水核查中相关主体及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及具体情况、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以上情况，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4）对发行人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时，视频访谈占比 50%左右，而实地走访占比仅为 20%左右的原因，视频

访谈比重较高是否能够有效证实销售的真实性；访谈的贸易商下游客户名称及具体销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股份或在上述企业中任职。（3）列表说明恒璋贸易、福瑞琳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有）、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关股份限售情况及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基本情况，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公开信息；会同保荐机构对恒璋贸易、福瑞琳进行了走访；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恒璋贸易及福瑞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合作背景及历史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恒璋贸易及福瑞琳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比对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重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其与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相关会议决议、分红支付凭证，并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核查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恒璋贸易、福瑞琳出具的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的说明，确认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恒璋贸易、福瑞琳出具的相关说明，同时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了恒璋贸易、福瑞琳的股权结构及其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股份或在上述企业中任职；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前 20 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是否存在持股增减变动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恒璋贸易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恒璋贸易有关人员，了解恒璋贸易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确认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9、取得并查阅了恒璋贸易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取得并查阅了福瑞琳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的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1、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基本情况

(1) 恒璋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489480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智勇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1号1号楼9层12号			
经营范围	燃气设备、设施、材料及燃气用具的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凭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4月29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智勇	2,550.00	51.00%
	2	王银胜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治理结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智勇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王银胜	监事	

(2) 福瑞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福瑞琳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969903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乃奇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111号西边3幢3211室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经济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燃气设备设计；燃气设备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乃奇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治理结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乃奇	执行董事、经理	

	2	高世虎	监事
--	---	-----	----

2、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

根据发行人、恒璋贸易及福瑞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恒璋贸易、福瑞琳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历史如下：

（1）恒璋贸易：恒璋贸易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燃气设备贸易，主要客户为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恒璋贸易成立初期即成为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之一，经多番考察相关燃气设备生产厂商，其认为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均符合该公司要求，因此自恒璋贸易成立初期，即与瑞星有限建立了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各类调压设备。恒璋贸易基于自身的战略安排，希望通过投资入股的方式与公司达成更深层次的合作。因此，瑞星有限于 2015 年 2 月增资时引入了恒璋贸易为公司新股东，自此恒璋贸易成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并与发行人合作至今。

（2）福瑞琳：福瑞琳系由公司股东、前监事刘洪福之妻张淑梅于 2015 年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在华北区域从事调压设备的经销业务，主要客户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张淑梅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合肥市久环给排水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北京区域市场开发、燃气设备的销售工作，前期有较强市场积累，因此在福瑞琳设立之后很快成为了北京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之一。

福瑞琳在其入围合格供应商后急需寻求有竞争力的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而刘洪福自 2004 年开始在瑞星有限处任职，对公司的企业规模、业绩、产品质量及售后、经营管理层均有较为全面的了解，故引荐福瑞琳与公司进行合作；同时鉴于华北区域人口众多，相关调压设备需求持续且稳定，发行人也希望进一步开拓华北区域的销售市场，因此，双方基于打开华北区域市场的目标于 2015 年开始合作。

因看好福瑞琳未来发展，刘洪福于 2018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并自发行人处离职，担任福瑞琳销售主管职务。福瑞琳与发行人多年合作良好且业务稳定，一直合作至今。

3、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

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恒璋贸易及福瑞琳的工商档案资料；根据发行人、恒璋贸易、福瑞琳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比对了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重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相关会议决议、分红支付凭证；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恒璋贸易、福瑞琳就前述事项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经过上述核查，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恒璋贸易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2）福瑞琳的现任员工刘洪福曾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发行人监事，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0.9302% 的股份；发行人金工车间现任员工张贵侠，系刘洪福之兄的配偶。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相关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分别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发行人与股东刘洪福之间存在股东分红的资金往来。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2020 年 3 月，因新冠疫情爆发，刘洪福向公司捐款 3,000 元。

除上述情形外，福瑞琳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

股份或在上述企业中任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恒璋贸易、福瑞琳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恒璋贸易、福瑞琳的股权结构及其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或在上述企业中任职。

（三）列表说明恒璋贸易、福瑞琳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有）、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关股份限售情况及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1、恒璋贸易、福瑞琳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持股增减变动情况

经核查，福瑞琳从未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的股份/股权，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额/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增减变动情况	具体原因
2015年2月	800万元	10.00%	-	瑞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恒璋贸易首次入股
2015年5月	800万股	10.00%	-	瑞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800万股	9.30%	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7年，发行人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8,600万元） ^注
自2017年12月至今	800万股	9.30%	-	-

注：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7年10月15日，发行人分别与陈宏、郭纪、张洪朝、粟昶签署《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书约定，其中：陈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认购总金额为400万元；郭纪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认购总金额为400万元；张洪朝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6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认购总金额为320万元；粟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认购总金额为80万元。

2017年10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陈宏、郭纪、粟昶、张洪朝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1,2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6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600万元，股本为8,600万元。

2017年12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078号《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且已完成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8,600万元，股份总数由8,000万股变更为8,600万股。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后，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由10%被动稀释至9.30%。

自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恒璋贸易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恒璋贸易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该公司经营所得，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恒璋贸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之情形。

3、相关股份限售情况及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恒璋贸易于2023年1月17日自愿补充出具了《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3023%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现就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公司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并履行规定的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对恒璋贸易持有的公司 8,000,000 股股份申请了自愿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璋贸易已自愿作出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未将谷红民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谷红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66.98%；谷红民系谷红军之胞弟，持股比例为 10.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1）结合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合作历史、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谷红民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对照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充分论证说明未认

定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制度、决议、任职情况等书面资料；取得并查阅了谷红民、谷红军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合作历史、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谷红民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2、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及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对谷红军与谷红民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安排进行确认；

3、查阅了《信息披露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答记者问等相关规定；

4、取得并查阅了谷红军、谷红民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取得并查阅了谷红军及谷红民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有关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合作历史、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谷红民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对照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充分论证说明未认定

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未认定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对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合作历史、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谷红民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发行人既往信息披露及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报告期内未认定谷红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

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答记者问，“投资者认为自己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可以提出反证”。

谷红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系兄弟关系，二人及其近亲属谷裕深、屈金娟、屈庆涛于 2001 年 6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自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设立以来，谷红军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其自 2005 年 3 月以来持续持有公司超过 60% 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谷红民自 2005 年 3 月以来持有公司未超过 11% 的股权/股份。自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设立以来，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至 2016 年 11 月，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从在发行人任职、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影响力及主导发行人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谷红军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均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谷红民自 2015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曾担任公司监事，自 2019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采购业务；发行人同时设有多个副总经理职位并分管不同业务领域，谷红民作为副总经理之一，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管理等决策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

经核查，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谷红军与谷红民共同控制公司或谷红军与谷红民存在一致行动。此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书面确认：谷红军与谷红民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股东（大）会中，谷红军、谷红民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两人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谷红民亦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人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未与公司任一股东订立任何有关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也未就重大决策事项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安排，本人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谷红军与谷红民尚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股东（大）会中，谷红军、谷红民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两人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前述事实亦经发行人主要股东书面确认，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综上，基于谷红军与谷红民的持股情况、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均为各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应视为上述相关规定中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反证据。因此，发行人既往信息披露及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报告期内未认定谷红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理由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2、已更新认定谷红军、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

2023年1月17日，谷红军与谷红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甲方：谷红军 乙方：谷红民

上述缔约方在本《关于对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合并称为“双方”。

.....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瑞星股份的经营方针、决策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2.2 乙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保证乙方做出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决定。

2.3 若在公司董事会中有乙方本人或者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时，乙方保证其本人或者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将与甲方本人或者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保持一致。

2.4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4.1 若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第五条 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如双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

5.2 在上述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如双方中一方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无需/不再履行在董事会会议中的一致行动义务；如双方中任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则其不再履行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一致行动义务。

5.3 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且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
- （2）既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

据此，发行人已更新认定谷红军与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基于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谷红民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尽调阶段已经会同保荐机构对谷红民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标准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谷红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资格要求，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做出了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一致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二人均已经承诺将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此外，如前文所述，鉴于谷红军与谷红民于2023年1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已将谷红民更新认定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并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行人已同步更新《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其他问题

（1）销售、管理人员减少的原因。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由53人减少至47人，管理人员由90人减少至75人。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新增客户收入占比未见降低，销售人员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人员中部分后台基础管理岗位员工离职的原因。

（2）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瑞星久宇以研发中心组织和实施研发工作，而母公司则以技术部承担“研发中心”的职能组织和实施研发工作。请发行人说明：母公司各期承担研发工作的部门、消耗的工时、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占比，在技术人员参与其他工作的情况下如何保证研发工时准确记录，母公司研发费用与承担的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匹配。

（3）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成都众志博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塔塔里尼品牌进口调压器，自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埃创品牌进口调压器，上述品牌调压器多为华润燃气、新奥燃气等大型燃气集团客户指定用于生产调压柜、调压撬等产品。请

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相关业务的背景，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及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4）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期后转销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中均存在 20% 以上一年以上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期后转销率情况。

（5）资质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国家取消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影响，是否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子公司瑞星久宇持有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③发行人申请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瑞星久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4）、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等相关规定，了解我国工业生产许可制度的发展历史；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国家取消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影响及应对措施的说明；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

产经营应具备的资质要求以及认定程序；查阅了《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关于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资质相关申请条件；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并查询了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压力容器设计生产经营资质的存续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压力容器设计资质申请情况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子公司瑞星久宇持有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瑞星久宇将相关压力容器设备设计分包至持有设计许可的设计单位的合作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7、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程序及认定条件等相关规定；

8、取得并查阅了瑞星久宇目前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49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具体申请进度及不存在取得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国家取消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影响，是否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国家取消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影响，是否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燃气调压设备。

2018年9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了包含“燃气器具”等14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其目的是从源头加强质量监管，防范企业产品系统性质量安全风险，通过强制企业必须具备保障质量安全的设备、管理体系等必备条件，要求其不得生产淘汰产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系运用技术手段作为门槛以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前述门槛会随着某一类具体产品生产技术发展足以基本解决质量安全问题时进行调整。2016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通过2017年以来连续4年深化工业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发证目录得到了大幅压减，许可证目录已经从2017年的60类压减到目前的10类，通过压减许可证目录、简化审批程序，大幅压缩企业办证时间，通过减少非必要的事前监管减轻企业负担，同时事中事后监管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2018年9月，国家取消“燃气器具”等14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后，并未对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造成重大影响，未因该类目录取消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及发行人因该目录取消导致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重大风险的情形。其原因分析如下：

（1）产品质量标准方面

发行人所在行业所涉及的原工业生产许可证许可目录的产品主要为城镇燃气调压器、城镇燃气调压箱，虽然国家取消了该细分行业相关工业产品的生产前置许可要求，但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的产品标准和型式检验要求却随着行业发展愈加严格，发行人目前主要执行的国家标准之一为GB27790-2020《城镇燃气调压器》、GB27791-2020《城镇燃气调压箱》标准，均是在取消该细分行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后实施更严格、要求更高的产品标准，该等标准对企业相关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随着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的产品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提高，对发行人

涉及的主要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产品技术会产生连锁效应，新进入该细分行业的企业没有调压器和调压箱产品的多年研发、制造经验积累，亦无法在短时间类内获得自主生产能力并且能通过更严格的产品新标准的型式检验。

（2）行业的门槛和壁垒方面

国家虽然取消了“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国对调压装置类产品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和经营仍实行前置许可制度，发行人细分行业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的设计和生 产必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和生产许可资质方可从事相关业务。为获得上述准入资质，需要企业具备符合要求的规模、条件、专业人才和实际经验，且须持续进行各种软硬件的投入和人才的培养。因此该行业仍具有其他的资质准入壁垒。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亦存在一定的业绩壁垒，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水平参差不齐。随着市场不断发展，中国燃气输配行业用户对供应商的项目规模、技术要求和承接门槛不断提高，大部分燃气公司或能源公司在选择燃气调压设备供应商时，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足够年限和足够数量的业绩，并以此作为其遴选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因此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渐显现，具备技术实力、资金规模和跨地区经营能力的专业服务商更容易在竞争中取得更大竞争优势，获得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在技术、人才、行业资历、资金等方面亦存在一定的行业门槛及壁垒，亦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3）综合服务体系方面

发行人为行业客户提供的产品，不仅包含产品本身，还包括了燃气调压系统设计的服务、产品定制化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售后服务、技术改造及产品升级服务等，能够满足用户系统使用及后期持续性运行设备的整套解决方案，不仅涉及到产品质量、企业人员力量和企业技术沉淀，还包括专业化、专职化的用户服务团队和管理体系，这同样构成了对新入行企业比较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8 年 9 月国家虽然取消“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但因上述因素并未对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造成重大

影响，未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发行人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重大风险。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国务院发布上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之后，发行人即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加大产品持续研发力度

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应发行人的产品为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为了应对未来市场可能的竞争风险，发行人通过对产品持续研发，充分利用发行人自身积累的行业人才资源、专利技术条件，通过持续增强产品的性能、安全性、性价比、服务等保持自身产品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并放大发行人在行业的资深优势，扩大市场影响力。

（2）多元化市场布局调整

发行人通过调压设备行业年会、行业展销会以及相关渠道信息，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市场合作模式，主动与新入行业企业或者行业潜在竞争对手进行接洽，以自身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调压器、切断阀、放散阀、过滤器等产品作为合作标的开展合作，打破了企业只向燃气公司销售产品的传统模式，以先进和高性价比的核心产品作为桥梁，积极通过上述合作模式将潜在竞争对手转化为合作伙伴，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报告期内，已有多家不具备调压设备专业生产能力或者自身调压设备产品线不完整的同行业企业，向发行人购买了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等产品，为发行人打开了多元化的合作模式，进一步增强了调压设备等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优势。

（3）坚持高标准的产品型式检验

目前发行人细分行业中较大占比的企业，其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产品型式检验选择了地方检验机构出具合格报告，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每年对核心产品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产品主动向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送检，其原因系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从检测设备、检测资源条件、检测专业人员等方面，其出具的报告更有说服力及权威性。同时，通过坚持高标准的产品型式检验，是对发行人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的产品性能一致性、产品质

量一致性的考验，每年不同批次产品送检的型式检验报告，可以帮助发行人通过权威机构的检测来对产品质量和性能按照高标准进行跟踪。近年来国内燃气行业客户的年度招标文件要求中，也反映了从“要求提供省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合格报告”到“要求提供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合格报告”的趋势，燃气行业用户也已经通过自身的应用对比，更加认可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的权威性和真实性，发行人多年来通过坚持高标准的产品型式检验，亦在市场竞争中增强了其优势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国家取消“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后采取的上述应对措施，充分应对了因上述因素可能对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造成的影响及市场竞争潜在的风险，具有有效性。

（二）子公司瑞星久宇持有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

1、子公司瑞星久宇持有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2019 年 1 月 9 日，瑞星久宇获得了四川省市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1251110-2023），瑞星久宇获准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8 日。瑞星久宇在上述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其后续相关产品设计工作将委托发行人进行。

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管资质的副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资质需具备与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和批准人员、设置专门的设计工作机构和场所、具有必要的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具备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出图的能力、配备在互联网上传递图样和文字所需的软硬件等。发行人具有满足上述资质申请的全部条件，经发行人综合考虑瑞星久宇的业务定位、资质维护成本等原因，将瑞星久宇相关压力容器设备的相关设计工作委托发行人统筹设计，可以有效实现发行人集团内的资源配置优化，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瑞星久宇的业务定位、资质维护成本等原

因，将瑞星久宇相关压力容器设备的相关设计工作委托发行人统筹设计，可以有效实现发行人集团内的资源配置优化，具有合理性。

2、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

为承接瑞星久宇的上述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向河北省市监局提交了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申请材料并已获受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预计取得该项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发行人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资质之前，瑞星久宇暂时将相关压力容器设备设计分包至持有相应设计许可的设计单位。在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后，瑞星久宇将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委托设计协议，确定相关产品设计外委的具体项目和详细要求，外委工作的质量控制将纳入瑞星久宇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星久宇相关压力容器产品的设计外委将产生相关财务成本，但鉴于瑞星久宇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行为有利于优化发行人集团内的资源配置，减少非必要的资质维护成本，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申请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瑞星久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预计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星久宇已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4947。

四、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连 莲

王雪莲

吴一帆

2023年2月12日